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浪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推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分项表决：

-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余浪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迎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朱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黎湘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张启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彭学院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邹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50）；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彭学院）》（公告编号：2025-051）；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邹萍）》（公告编号：2025-052）；
-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赵东）》（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将公司“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同时公

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

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 （4）《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相应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 （2）《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6）；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7）；
- （4）《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8）；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9）；
- （6）《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0）；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 （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 （1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 （2）《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
- （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 （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 （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 （10）《印章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 （1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

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